

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文件

嘉院党办〔2021〕23号



关于印发《嘉应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》 的通知

机关党委、二级学院党委、各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；各院（中心），各部门：

《嘉应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》经2021年第22次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组织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2月21日

嘉应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依法治校，规范管理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嘉应学院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人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。

第三条 教职工一般不因提出申诉而被加重处分，除非在申诉调查阶段发现有新的违纪违法情节。

第二章 受理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），由分管工会校领导、工会、纪检监察室、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组织部、教师工作部、人力资源处、法制办等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学校法律顾问和 2~3 名教代会代表等组成。

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，由分管工会校领导担任；副主任两人，由工会、法制办负责人担任。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实行席位制。

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校工会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校工会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日常办公及受理申诉的地

点设在校工会。校工会的工作人员兼任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申诉申请与受理

第七条 教职工可就涉及到本人的下列事项提出书面申诉：

（一）对年度考核结果及相应的奖惩决定不服；

（二）对校内行政岗位聘用、职务聘任结果不服或对工作安排不满；

（三）对校内工资、福利、待遇的标准适用或发放范围不满；

（四）其他人事、劳动争议；

（五）教职工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且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；

（六）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可以受理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 教职工应在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引起申诉事由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申诉，该事项有关文件有具体规定申诉期限的，按该事项文件规定执行。申诉应当由教职工本人申请，本人丧失行为能力的，可以由其近亲属或监护人代为申诉。

第九条 申诉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政治面貌、单位、岗位、联系方式；

（二）明确的申诉请求；

(三) 具体的事实及相关的证据;

(四) 申诉人签名和申请日期。

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下列申诉不予受理:

(一) 逾期提出且无正当理由的;

(二) 单纯举报、反映违规、违纪行为或问题的;

(三) 申诉人已向学校上级部门或校外有关部门反映、投诉、举报, 上级或有关部门已受理或已做出结论的;

(四) 申诉人已向校纪检、监察、信访等部门反映、投诉、举报, 有关部门已受理或已做出明确结论的;

(五) 中共党员对党内奖惩决定有异议的;

(六) 其它不属于上述第七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。

第十一条 申诉人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, 同一诉求以一次为限。

第十二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, 但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执行的除外。

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诉人是否予以受理; 如决定不受理的, 应说明理由。

第十四条 申诉人应根据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材料与期限的要求, 按期补正相应内容。

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申诉人可以书面申请撤回申诉。申诉一经撤回，申诉复查即行终止，并且原申诉人不得以相同理由再行提起申诉。

第四章 申诉处理

第十六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告知申诉人予以受理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。情况复杂的，经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同意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时间不应超过 30 日。

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向双方当事人及有关证人调查取证，参加调查的委员不得少于二人，调查须作笔录，并由被调查人签字；有关部门和证人应配合调查，被调查对象对供述证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举行听证会，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陈述、举证、质证，必要时可请有关证人到场作证。

（三）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出席听证会时，听证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主持；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不出席听证会时，可授权副主任或其他委员主持。

（四）召开听证会须提前五日通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及有关当事人和证人，告知听证会的组成情况。

申诉人和被申诉人认为听证会成员中有和申诉事项有关联、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，可在收到召开听证会通知后两天内提出书面回避申请，说明理由和事实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确实需要回避的，可对听证会成员进行调整。

（五）在调查、听证的基础上，参加听证会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应进行集体合议；参加听证会的成员都有客观、公正、充分地发表意见的权利和义务。参加听证会的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，不记名投票，由合议主持人当场汇总，并按照多数成员的意见做出处理决定。

第十八条 处理决定

（一）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定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的，予以维持。

（二）申诉处理委员会如认为原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，或证据不足，或程序不当，或定性不准，或适用依据错误，或处理偏重，可要求原处理单位或部门撤销原处理决定或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。

（三）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结论报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作出，一式肆份，并通知双方当事人签收。另报学校一份，留存一份。如通知不到当事人或当事人拒绝签收的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可在校内公示，其效力视同已通知到当事人。

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不认同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上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诉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如遇寒暑假、法定节假日，则上述时限可顺延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嘉应学院 2021 年第 22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